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、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8月12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补充更正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

20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17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16日下午 15:00 至 2015年8月17日下午 15:00 期

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1,265,356,6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373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263,997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3277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1,358,9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55%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、议案七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1,255,706,394股，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

有限公司章程》(A+H股)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85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4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63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事规则>（A+H股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83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3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250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7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（A+H股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83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3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250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7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（A+H 股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83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3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250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7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64,85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4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63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签署<避免同业竞争协议>的议案(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)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,146,13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63%; 反对 50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9,146,1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63%; 反对 50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 2015-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,146,13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63%; 反对 50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9,146,1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63%; 反对 50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,264,852,5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; 反对 50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4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763%；反对 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以累计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易永发先生得票数为 1,264,023,88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易永发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光超、高金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17日